

訴 願 人 ○○○（更名前為○○○）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一三四二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行稽查勤務，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十三時四十七分，在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樑柱，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商業性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經依其上所刊xxxxxx號聯絡電話，先行電話查證作業，再向電信單位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，乃以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北市環內罰字第X三三一九一〇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以「○○○」為被通知人予以告發，並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一三四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（○○○）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0八五九八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查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一三四二號處分書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

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五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